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关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办南联村委会附近造纸厂水污染的环境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信访人：

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来信办文编号江环信字[2020]12001 向我局反映关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办南联村委会附近造纸厂水污染的环境信访事项；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你，经我局迅速联合恩城街道办、南联村委会对投诉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办件事项情况。

投诉称“南联村委会一家好像叫鹏翔纸厂经常夜间将没有处理过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江南灌溉渠里，信访人在下游抽水至鱼塘里的时候，就将污水一起抽进鱼塘，造成塘鱼部份死去，产生损失，信访人曾多次跟纸厂交涉过都无法解决，也曾多次向恩平环保局投诉过，也不见有明显行动。”

（二）被举报对象情况

恩平市鹏翔纸品厂位于恩平市恩城南联公堂村五巷 19 号，投资人为薛宇翔，主要从事纸品生产销售，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恩环审字[2002]24 号），于 2008 年通过项

目环保竣工验收(恩环验函[2008]48号),于2020年11月5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恩平市浩鑫纸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855974485363。该企业现建成主要生产设备有:抄造纸机2台、水力破碎机1台、浓磨机1台、复卷机1台,2T锅炉1台。该单位建成污染治理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1套(升级改造后废水循环再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废气净化处理设施1套,该单位主要生产工艺:废纸→水力破碎→过筛选→浓磨机→加松香料→石粉→抄造纸机→半成品→复卷→成品。该单位于2018年11月1日与现经营人王灿林签订厂房出租合同书,出租期限:自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合同约定出租厂房由王灿林独立经营厂房和生产线,自负盈亏,并自行承担其风险,自行承担债权债务,现经营人未办理营业执照。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 信访人反映情况核实

信访人反映“塘鱼受污染损害多次跟纸厂交涉无法解决、多次向恩平环保局投诉过,也不见有明显行动”,经我局核查,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我局自2019年至2020年12月11日从未接到反映南联村委会水产养殖户反映水产受污染损害的信访案件,经向恩平市浩鑫纸品厂实际经营人王灿林询问得到回复:"从未有水产养殖户反映交涉废水污染损害赔偿情况"。另外恩城街道办、南联村委会针对该信访事项回复:"未收到有信访人反映属地江南灌溉渠周边有水产养殖户反映受污染损害情况"。由于

信访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我局无法对反映事项作出进一步了解核实。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12月16日，我局联合恩城街道办、南联村委会对该单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抄造纸生产线、锅炉及配生产设备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废水偷排、漏排行为，但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纸浆等粉状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严密围挡、全面覆盖等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的违法行为，我局现场责令该单位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物料采取严密围挡，全面覆盖等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对该单位下游江南灌溉渠检查时，因冬季枯水期，灌溉渠水位较浅，但水体清澈见底，未见水体有受污染现象，走访周边鱼塘时，也未发现有污染损害情况。

2021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检查，该单位抄造纸生产线、锅炉及配生产设备均处于停产状态。

（三）立案查处情况

针对经营人王灿林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设置严密围挡，采取全面覆盖等防扬尘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四）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及要求

我局现场要求该单位经营人王灿林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

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措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避免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由于信访人未留下联系方式，致使我局无法将处理情况进行反馈。下一步我局将组织执法人员、环境监测人员联合恩城街道办、南联村委会不定时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一旦发现现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21年1月13日

